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93號

原告 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原告 康弘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培皓律師

被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貳拾萬伍仟壹佰陸拾伍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零捌拾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72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3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2.被告不得

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3人為強制執行。兩項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而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6000元，依系爭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即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（即年息百分之15.695）計算之利息如附表所示共計320萬5165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0萬51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77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169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89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096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96,000	113/9/4	113/11/24	(82/365)	15.69 5%			109,164.9 6
	小計	利息合計(元)								109,164.9 6
合計			3,205,165							

